附件2

四川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要求及承诺书

1.根据学校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整体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自愿申报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2.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社会实践活动，自觉遵纪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社会实践和实习单位的工作制度和有关规定，服从团队组织管理；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有机结合，在实践中出真知、长真才，树立当代大学生的良好形象。

3.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，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加强自我保护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；密切关注实践地天气变化和自然地质条件，杜绝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；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前购买保险。

本人承诺，本人自愿申报参与此次社会实践活动，坚决遵守社会实践活动开展的相关要求，在保障身体健康安全的情况下高质量完成实践活动，且本人提交的各项材料内容属实，实践总结报告为本人或团队在老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；社会实践项目一经确定后，将自觉履行以上开展要求，严格按照申报材料内容开展社会实践，听从指导老师安排，否则安全责任由个人承担。因不可抗力、他人故意或过失、其他意外事件等造成的损失，学校已履行教育管理职责，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签字：

2023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由申报者签字确认，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